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本[編纂]隨附及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i) 白色、黃色及綠色[編纂]；
- (ii) 本[編纂]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所述的同意書；
- (iii) 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的調整聲明；及
- (iv) 本[編纂]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所述的各项重大合同。

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於本[編纂]日期起計14日內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18樓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辦事處查閱：

- (i) 我們的公司章程；
- (ii)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對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歷史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 (iii)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二；
- (iv)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公司未經審計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發出的審閱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三；
- (v) 福建至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vi) 本[編纂]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所述的重大合同；
- (vii) 本[編纂]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服務合同詳情」所述的服務合同；

- (viii) 本[編纂]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所述的同意書；
- (ix) 《中國公司法》及非正式英文譯本；
- (x)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及非正式英文譯本；及
- (xi)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非正式英文譯本。